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经纬辉开

股票代码：3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国祥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树林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间接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经纬辉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报告书中具体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国祥、董树林、张秋凤
公司、上市公司、经纬辉开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青崖	指	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国祥、董树林、张秋凤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黄菊红、陈云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国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道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树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道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和通讯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创新道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青崖”）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黄菊红、陈云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国祥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6,479,491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3.55%；通过西藏青崖间接持有经纬辉开 8,034,512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树林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39,399,090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8.48%；通过西藏青崖间接持有经纬辉开 10,712,683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女士，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3,215,026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2.85%；通过西藏青崖间接持有经纬辉开 8,034,512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1.73%。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为：26,781,70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国祥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6,479,491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树林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39,399,090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8.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女士，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3,215,026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2.8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树林先生、张国祥先生、张秋凤女士与陈云鹏先生、黄菊红女士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云鹏、黄菊红受让张国祥、董树林、张秋凤持有的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陈云鹏

乙方（受让方）：黄菊红

丙方（转让方）：张国祥

丁方（转让方）：董树林

戊方（转让方）：张秋凤

己方：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财产转让的基本条款

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为参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因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标准为西藏青崖持有的经纬辉开股票的市场价值。2022年12月26日，经纬辉开的收盘价格为6.05元/股，西藏青崖持有的经纬辉开股票的市场价值为162,029,327.4元。转让方、受让方同意以该市场价值的85%即人民币137,724,928.2元作为标的企业最终的定价依据，形成如下约定：

1、甲方有偿受让丙方持有的标的企业300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为30%。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1,317,478.47元，由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丙方支付转让对价款。

2、乙方有偿受让丁方、戊方持有的标的企业7000万元出资额，占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为70%。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6,407,449.77元，由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丁方、戊方支付转让对价款。

3、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鹏	3000	30%
2	黄菊红	7000	7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对价支付与财产份额交割

1、甲方、乙方完成约定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几方共同配合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和合伙公司章程，并办理本次转让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即将丙方、丁方、戊方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过户至甲方、乙方名下，并同时办理标的企业新的合伙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

2、标的企业财产份额过户至甲方、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财产份额交割日。

3、自交割日起，甲方、乙方成为标的企业合伙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标的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三）费用承担

1、转让方、受让方应各自分别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自依法承担和缴纳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金和政府收费。

2、转让方、受让方为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对外聘请的机构、人员而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因工商变更而产生的费用由标的企业承担。

（四）违约责任

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五）协议的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任一方违约行为达到法定解除事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

3、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对价款，逾期 15 日以上，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转让方未按约定办理财产份额交割，逾期 15 日以上，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各方配合将其他事项恢复原状。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青崖持有经纬辉开 26,781,707 股股份，其中西藏青崖持有的经纬辉开 10,000,000 股股份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的合伙人变化，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经纬辉开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韩贵璐
- 3、联系电话：022-28572588-855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董树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秋凤

2023年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董树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秋凤

2023年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经纬辉开	股票代码	300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国祥、董树林、张秋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园区创新道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数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国祥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6,479,491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3.55%；通过西藏青崖间接持有经纬辉开 8,034,512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1.7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树林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39,399,090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8.48%；通过西藏青崖间接持有经纬辉开 10,712,683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2.31%。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女士，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3,215,026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2.85%；通过西藏青崖间接持有经纬辉开 8,034,512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1.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781,707 股 变动比例：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国祥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6,479,491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3.5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董树林先生，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39,399,090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8.48%。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张秋凤女士，直接持有经纬辉开 13,215,026 股股份，占经纬辉开总股本的 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国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董树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秋凤

2023年1月4日